



文／緩和醫療門診主治醫師 蘇慶豐



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與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之差異簡表

項目	安寧緩和醫療條例	病人自主權利法
臨床生效要件	僅末期病人	共五種臨床條件： 一、末期病人。 二、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。 三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。 四、極重度失智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。
可拒絕的醫療範圍不同	只能拒絕心肺復甦術與維生醫療	可拒絕維持生命治療（含心肺復甦術）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
意願書與預立醫囑之成立要件	1.不需經過諮商門診 2.不需醫療單位核章 3.只可有見證人見證 4.健保卡註記非成立要件	1.需經過諮商門診 2.需醫療單位核章 3.除見證人見證外，亦可請公證人認證 4.需健保卡註記才符合法定要件
同意書制度	有同意書制度，可由他人代為決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	無同意書制度，只能自己透過預立醫囑決定，他人不能代為決定

本院將於108年元月開辦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」，欲進一步了解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條文，請至安寧照顧基金會網站詳閱

